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2

中期報告

2022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致辭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中期股息
- 17 財務回顧及分析
- 2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
林惠海

執行董事：

林家名
方保僑
黃依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吳思煒
杜珠聯

審核委員會

朱頌儀(主席)
吳思煒
杜珠聯

薪酬委員會

吳思煒(主席)
林嘉豐
林家名
朱頌儀
杜珠聯

提名委員會

林嘉豐(主席)
林家名
朱頌儀
吳思煒
杜珠聯

公司秘書

黃依婷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1362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1號3118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資訊

www.sismobile.com.hk
enquiry@sismobile.com.hk

主席致辭

致各股東：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不穩定的供應鏈及消費者對流動電話的需求疲軟，本人欣然分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六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由7,234,000港元增加23%至8,927,000港元，而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25%至707,738,000港元。儘管營商環境及經濟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持續公佈正面業績。

每股盈利由2.58港仙升至3.19港仙，而本集團資產淨值增至145,340,000港元。

香港因再次出現COVID-19感染病例而受到影響，其後實施嚴格的邊境限制，從而削減了許多社會及經濟活動。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應對挑戰，適應環境，並透過調整我們的商業模式及時採取行動。同時，本集團將尋求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的新機遇及渠道。

展望

鑒於外部環境不利、動盪的全球經濟及日益加劇的通貨膨脹、供應鏈困局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本集團抱持審慎態度前進。

持續的COVID-19疫情以及戰爭在過去一年導致供應鏈嚴重中斷。雖然我們無法改變戰爭或世界，但我們旨在為此做好準備，因為我們相信這種情況終將過去。憑藉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良好的聲譽及優秀的員工團隊，我們可實現自我管理及自我緩解，並在機遇出現時，利用該週期建立及強化我們的定位。

我們將持續作出不懈努力以尋求及推出創新產品及知名品牌，從而擴大我們的渠道以持續改善我們的業績。

主席致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我們的職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股東的擔當及敬業之舉，並對身站背後力挺我們的人士不勝感激。有賴相關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在此挑戰重重的環境之下依然能夠有效開展業務活動。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07,738	940,694
銷售成本		(680,875)	(916,116)
毛利		26,863	24,578
其他收入		513	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28)	82
銷售及分銷支出		(5,913)	(6,131)
行政支出		(11,237)	(9,594)
財務成本		(47)	(62)
稅前溢利	5	9,751	9,086
所得稅支出	6	(824)	(1,852)
本期間溢利		8,927	7,234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62)	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965	8,21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3.19	2.58
— 攤薄		3.19	2.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76	2,207
使用權資產		3,045	4,2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	11,823	12,785
租賃按金		418	418
		17,162	19,673
流動資產			
存貨		29,078	54,68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93,574	64,7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642	56,035
		187,294	175,49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	38,162	46,350
合約負債		5	99
租賃負債		2,468	2,444
應付稅項		7,843	7,019
銀行借款	13	10,000	–
		58,478	55,912
流動資產淨值		128,816	119,5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978	139,2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8	1,878
資產淨值		145,340	137,3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8,000	28,000
儲備		117,340	109,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145,340	137,3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7,135	(3,711)	67,223	104,666
本期間溢利	-	-	-	-	-	7,234	7,2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980	-	980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0	7,234	8,2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7,135	(2,731)	74,457	112,88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7,135	(4,288)	100,509	137,375
本期間溢利	-	-	-	-	-	8,927	8,9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962)	-	(962)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962)	8,927	7,96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7,135	(5,250)	109,436	145,340

附註：特別儲備指(i)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就往年收購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的貢獻及(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1)	13,86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8)	(37)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746	(1,2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8,607	12,5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035	57,48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64,642	70,0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倘適用)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3,62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中期：194,000港元))	680,875	916,1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	(47)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	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8	1,219
股息收入	(160)	(16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5	(64)
來自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的		
政府補貼收入	(352)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9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8	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824	1,852

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集團溢利8,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34,000港元)及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普通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80,000	280,000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投資：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012	4,221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811	8,564
總額	11,823	12,785

公平值乃根據於相關交易所可得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應收貨款為28,8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59,000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093	33,677
31至60日	4,379	6,081
61至90日	316	498
91至120日	37	–
120日以上	2	3
應收貨款總額	28,827	40,259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應付貨款為22,5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22,000港元)。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577	17,669
31至90日	45	104
91至120日	1	2
120日以上	5,949	5,947
應付貨款總額	22,572	23,722

13.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該借款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80,000,000	28,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藉此與該等人士保持業務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已失效或作廢。

承授人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董事	6,3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1,200,000
	<u>7,590,000</u>

16.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租用的辦公室及倉庫支付1,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3,0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1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為3,0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204,456,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145,34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59,116,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2，相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64,6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35,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本集團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盈餘淨額54,6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3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並由銀行按浮動利率計息，與權益總額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46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3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8,8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440,000港元)。除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令其在工作中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藉此本公司可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屆滿或失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8%，原因為美國股市的市場波動。公平值虧損962,000港元於其他全面開支表入賬。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組合，惟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列表：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份數目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間計入/ (扣除自) 投資儲備之 公平值	
				佔總資產 百分比	收益/(虧損) (千港元)
MNDT:US	Mandiant Corp.	10,000	1,702	0.8%	334
NTNX.US	Nutanix Inc.	11,480	1,310	0.6%	(1,543)
1299.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126	1.0%	161
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81	0.8%	(39)
11.H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000	2,078	1.0%	(63)
6823.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00,000	1,054	0.5%	6
5.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38,178	1,972	1.0%	182
			11,823	5.7%	(962)

財務回顧及分析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財務工具(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持有已發行	佔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	1,846,754	128,000	-	203,607,467	205,582,221	73.42%
林家名	1,729,024	80,000	170,880	203,607,467	205,587,371	73.42%
林惠海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附註：

- (1) 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名下。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
- (3)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而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關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新龍國際(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29))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佔新龍國際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	6,933,108	400,000	-	178,640,000	185,973,108	66.90%
林家名	5,403,200	2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4,827,200	66.49%
林惠海	4,493,200	4,751,158	-	-	9,244,358	3.33%
朱頌儀	1,662,000	-	-	-	1,662,000	0.60%

附註：

-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Gold Sceptre Limited 持有新龍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新龍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而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v) 本公司關聯法團新龍國際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新龍國際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林嘉豐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林惠海(附註)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100,000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黃依婷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20,000
				660,0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27頁。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林嘉豐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惠海(附註)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6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6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600,000
林家名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方保僑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3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3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300,000
黃依婷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15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15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150,0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朱頌儀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吳思煒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杜珠聯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總數				6,39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數				1,200,000
購股權總數				7,59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沒收或屆滿。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mmertown Ltd	203,607,467	72.72%
Gold Sceptre Limited	191,357,867	68.34%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6,442,667	52.30%

附註：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名下。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而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